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育霖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杰

　　黃瓊儀

被　　告　王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陸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6年9月11起受僱於原告，並於112年6月1日陞遷至原告經營之「台灣中油-北基大立加油站」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)擔任站長一職。依其職務內容需負責營運該站之管理，並得掌管及經手該站每日營業收入之現金、營運所需之週轉現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4年4月27日營業時間結

束後，利用其站長之身份及對站內之熟悉，刻意避開站內之監視器，利用拍攝死角及手動拔除監視器主機之連線，造成錄影畫面中斷後，隨即將其業務上所持有、尚未依規定回存至原告總公司指定帳戶之數日營業現金，連同存放於站內保險箱內之營運週轉金等全數取走後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自此行方不明。經原告事後盤點清查，始發現遭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各加油島現金、水鍍膜週轉金、事務週轉金、找零週轉金等，致原告損失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616元。從而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0,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人事異動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報告書、營業日報表、營業班報表、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值班人員（上、下班）交接檢查表、油票現金盤點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通知書、通緝書等為證（參本院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3號卷，下稱專調卷，第15頁、第17至21頁、第23頁、第25至47頁、第49頁、第51至5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則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440,616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0,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8日（參專調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
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

附表

編號	日期/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4年4月25日加油島現金	147,271元
2	114年4月26日加油島現金	122,595元
3	114年4月27日加油島現金	122,838元
4	114年4月13日之水鍍膜週轉金（結餘）	5,800元
5	114年4月27日總計之事務週轉金	7,112元
6	114年4月27日總計之找零週轉金	35,000元
總計		440,616元